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 3.98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综合考虑了当前的经营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更加合理地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个人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3.98 元 / 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何海晏先生、滕翠金女士、杨洪军先生、王婉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体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兼具挑战性和可实现性为原则，公司拟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3 年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增加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级次。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兼顾公平合理和可操作性原则，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管理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一并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何海晏先生、滕翠金女士、杨洪军先生、王婉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20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1.20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 21.07 元 / 股调整为 21.06 元 / 股。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663,867 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137,299,314 股减少至 1,117,635,447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06 元 / 股调整为 21.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由 21.23 元 / 股调整为 21.20 元 /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国城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849,735,800 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8,497,358 张。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0	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0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643,599	100.00		1,117,643,599	100.00
三、总股本	1,117,647,919	100.00		1,117,647,91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095566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711.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20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哈行成都分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国城资源在哈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国城资源、哈行成都分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8010000001328623	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801000000147476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累计投入金额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83,711.79	83,711.79	84,609.88

注：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收入和其他。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328623	0.00	本次注销
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18010000001474765	0.00	本次注销
合计			0.00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销户日的节余利息 0.10 元（扣除销户手续费后）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关于股票质押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根据《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新集团	是	20,000,000	4.29%	1.79%	否	否	2023－09－28	9999－01－01	华融国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1.71%	446,000,000	466,000,000	99.97%	41.69%	－	0.00%	－	0.00%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8.47%	318,046,900	318,046,900	99.96%	28.46%	－	0.00%	－	0.00%
合计	784,299,752	70.17%	764,046,900	784,046,900	99.97%	70.15%	－	0.00%	－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国城集团

公司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6 区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国城集团于 2017 年成立，是一家集矿业、化工、贸易、投资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94,991.96	2,465,328.52
负债总额	1,790,200.35	1,722,974.12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30,716.59	759,758.30
净利润	52,270.69	54,4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43.90	56,476.66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99%	69.88%
流动比率	92.27%	89.47%
速动比率	83.97%	79.47%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11.27%	6.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借款总余额 930,909 万元（母公司），未来半年的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国城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

公司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6 区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投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1,535.01	1,366,214.06
负债总额	912,649.05	926,054.28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5,180.87	155,010.60
净利润	－1,761.04	14,0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3.42	71,004.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03%	67.78%
流动比率	105.27%	102.41%
速动比率	103.08%	100.80%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4.83%	23.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借款总余额 0 万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需偿付的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建新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国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国城集团可通过生产经营所得、资产证券化及优化持股结构等多种途径作为还款资金来源。

2、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组，为恢复建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陆续向建新集团注入大量资金用于下属企业的改扩建、技改及恢复生产等，故存在高比例质押融资的情形。国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未设置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峡平湖公司”）34.31%股权，受让价格合计 1,175.45 万元。《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高峡平湖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高峡平湖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22.55%增至 56.86%，高峡平湖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秭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转让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供应链”）100%股权和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及标的资产范围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元供应链及汽车销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2、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向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天元供应链 100%股权和汽车销售公司 4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宜昌交旅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宜昌城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59、2023－062、2023－072、2023－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372.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 / 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 年 9 月	24.02	鄂人社发〔2022〕21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0.47				
	利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3 年 9 月	0.36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新能源公交补贴	2023 年 7 月	69.00	鄂财建发〔2022〕170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电子客票补贴	2023 年 6 月	10.00	松交文〔2023〕30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	2023 年 7 月	35.88	松交文〔2023〕29 号	收益